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二小学 2024 年度暑期

维修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维修内容：屋面防水维修、管网维修、操场维修等。

1.2 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共计 30 日历天。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2 施工过程中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及时纠正乙方涉及安全的行为及隐患。

2.3 有权要求乙方在工程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4 甲方不得对从事建设活动的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暗示或明示乙方使用不符合安全法规要求的机械设备、设施等。

2.5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监管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乙方解



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对在易燃易爆地区或使用临电及机械作业的项目，甲方有责任要求和协助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2.6 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2.7 监督乙方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与甲方公司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安全协议书未签订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措施。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3.2 维修期间乙方必须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操作证件，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

3.3 乙方施工期间，施工现场要与教育教学区实行围挡隔离，施工现场各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安全标志醒目，安全通道畅通，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4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选派一位安全负责人，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出现安全隐患时，要及时整改排除。

3.5 施工单位车辆进出大门时，必须低速（时速不超 10 公里）并有人员引导下行驶，保证师生安全。



3.6 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带，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

3.7 施工中如发生事故时，乙方要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抢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外运，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或暗示、明示乙方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设施等。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设施设备损坏等，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3 乙方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安全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甲方有权单方停止合同。

4.4 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操作规定施工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停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亮亮

法定代表人：



石永飞

2024年7月16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二小学 2024 年度暑期

维修工程建设工程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二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瑞鑫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二小学 2024 年度暑期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项验收的工程，



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土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未涉及年限，装修工程为二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电路管线安装工程为二年；暖气管网及暖气片为二个采暖期；室外的上下水及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其他约定：塑胶跑道、人造草坪为五年，其他零星为二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和内容的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维修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为工程审定金额的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
承包人共同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亮亮

法定代表人：  石永飞

2024年7月10日

